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李宗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516號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-000ND0000000	4	4,000	
002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	1	10,000	
003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	1	400	